

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区本级乡村振兴资金统筹 整合项目绩效目标的请示

区财政局：

按照《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黑财农[2021]185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 2023 年区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为有序推进全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 2023 年乡村振兴规划，我单位 2023 年度计划项目 1 个，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申报如下：

呼兰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1 个。投入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在呼兰区和平至富强村等 5 条农村公路进行勘察设计，进行公路的提质改造建设。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哈尔滨市呼兰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